

# 云南省教育厅文件

云教发〔2018〕169号

---

##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改进校外培训机构 设置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局：

为加强面向普通中小学校中小学生学习学科知识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精神，现就改进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通过改进校外培训机构设置，促进校外培训机构健康发展，引导校外培训机构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培训质量，在满足中小学生学习选择性学习需求、培育发展兴趣特长、拓展综合素质、构建良

好教育生态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二、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基本条件

（一）举办者资格。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不良记录。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个人，应当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管理制度。应当有规范的章程和相应管理制度。必须坚持拥护党的领导，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规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明确培训机构的名称、地址、学校类型（非营利性或营利性），以及培训宗旨、业务范围、议事决策机制、收费和资金管理、保障条件和服务承诺等。

（三）人员队伍。应当配备专职校长（负责人）。校长（负责人）应当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应当配备满足工作正常开展需要的专职管理人员。应当有相对稳定的教师队伍，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应当有专职行政、财务、教务、学生管理人员，其中财务管理人员应具有相应的学历背景或者从业经历。所聘从事培训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能力。所聘教师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

相应教师资格或者相关专业技能资格。所聘退休人员、外籍人员等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与所聘人员依法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通过为参训对象购买人身安全保险等必要方式，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

（四）培训场所。具有与学科设置、学生规模相适应的、固定的、独立的校园和校舍，教室、图书室、学校行政用房及其他用房总使用面积不低于 250 平方米，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应通过房屋安全鉴定及消防安全验收，符合国家规划、安全、卫生、环保等要求。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自有房屋须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及复印件，租用房屋须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用协议，租赁期限不少于 5 年。向学生提供餐饮服务的，须提供餐饮经营许可等证照，工作人员应提供健康证。应当配备与学校学科设置相适应的必要的教学、实验、实训场所，教学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

（五）培训内容。开展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内容、班次、招生对象、进度、上课时间等要向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培训内容不得超出国家课程标准，培训班次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培训进度不得超过所在县、市、区普通中小学同期进度。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出现或参与宗教、迷信、赌博等活动。

（六）资金保障。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和维持学校正常工作所需要的经费，应有稳定来源和可靠保证，除具备以上规定的办学

条件外，注册资金应不少于 30 万元。

### **三、校外培训机构审批事项**

（一）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午托班、晚托班等名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业务。中小學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二）校外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均须经过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须到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三）校外培训机构须在取得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后，方可开展培训。已取得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如不符合设置标准，须按标准要求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终止培训活动，并依法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

### **四、监管措施**

（一）通过强化日常监管、开展专项治理、落实年报年检制度、公布办学黑白名单等方式，切实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年检年报评估结果作为政府奖励和支持办学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年检年报评估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基本合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限制招生；不合格的，暂停当年招生并进行整改，次年仍不合格的，吊销办

学许可证。对于连续2年不参加年检年报的，吊销办学许可证。

(三)校外培训机构要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年检年报标准和要求，于每年3月1日前提供上一年度自查报告。

各州市教育局要指导督促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办法，开展好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工作，加快推进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促进校外培训机构健康发展。

联系人：曾传虎

联系电话：0871-65106465



2018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20日印发

---